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芝政办发〔2017〕10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芝罘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 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

烟台市芝罘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 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6〕16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16〕30号）文件精神，有效防控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等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面整治、重点突破、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坚持统一部署与分级负责、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以点带面与连片推进相结合，通过提高煤炭质量、完善清洁煤炭配送体系、淘汰落后燃煤工艺、推广新型燃煤设施等措施，用3年时间打一场攻坚战，全面开展城市核心区、城郊居民区等散煤治理，减少煤炭散烧直排，实现全区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二、工作目标

（一）加快现有燃煤集中供热机组（锅炉）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加大集中供热热源和供热管网建设进度。到2017年年底，全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0%以上，城区内街道及所有工业园区

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对集中供热暂时难以覆盖的建成区内分散燃煤锅炉，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或更换为新型高效节能环保锅炉。以城郊居民区、老旧居民区为重点，大力推行小型燃煤锅炉（炉具）环保改造；全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二）引导鼓励居民生活逐步燃用洁净型煤，优先使用煤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替代。鼓励使用低硫低灰并添加固硫剂的洁净型煤。加大节能环保炉具推广使用，鼓励使用电、气等清洁能源替代。为落实冬季清洁取暖重点工程，2017 年 10 月底前，全区范围禁止销售散煤。

（三）加强煤炭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到 2017 年年底，各燃煤电厂、工业企业及煤炭销售企业的大型煤炭储存场地要配套建设防风抑尘网；其他各类中小型煤炭储存场地，露天堆放的煤炭要做到全覆盖并建设自动喷淋装置。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

责任分工：区发改局会同区环保局制定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确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削减目标、措施。

（二）严格煤炭质量管理。健全完善煤炭质量管理体系，依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细则〉的通知》（鲁煤经运〔2016〕8 号）要求，严格执行省洁净型煤质量标准。加强对散煤和洁净型煤生产、加工、

销售、使用的质量监管，确保煤炭产品符合商品煤和洁净型煤质量标准要求。

责任分工：区发改局、经信局负责煤炭生产加工源头质量管控，牵头落实执行省洁净型煤炭质量标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煤炭销售质量监管。

（三）加强煤炭市场监管。依法加强煤炭市场监管，规范煤炭经营秩序，严格控制不符合标准散煤直接进入流通、使用环节，禁止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民用散煤，坚决取缔禁燃区内销售散煤活动，严肃查处生产、经营、燃用劣质散煤的行为。

责任分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煤炭，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及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炭的行为，对辖区内煤炭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区经信局牵头会同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销售、运输、使用劣质散煤活动。

（四）推广高效锅炉产品。推广进入国家公告目录和《山东省重点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推广目录》的高效锅炉产品，执行上级节能环保炉具能效标准，居民生活燃煤设施优先使用洁净型煤。

责任分工：区经信局负责高效锅炉产业化、高效锅炉推广、锅炉节能改造等工作；区环保局负责落实锅炉污染治理工作，区内不得新建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五）重点治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污染。芝罘区全境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杜绝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烧原（散）

煤、洗选煤、蜂窝煤、煤矸石、煤泥等燃料的行为，推动电、气等清洁能源入户，彻底解决禁燃区散煤用户的取暖、炊事污染问题。

责任分工：区环保局牵头负责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管理工作；区城管局负责协调市城管局，加快推广我区集中供热和以集中供热替代散煤取暖的相关工作；各街道（园区）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的要求，开展本辖区燃煤等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整治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居民生活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及商业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散煤大灶的淘汰更换工作。

（六）推进城郊居民区散煤替代。着力推进城郊居民区能源升级，加快建设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燃气管道、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满足清洁能源使用需求。机关、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实施集中供热、管道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

责任分工：区城管局负责协调配合市城管局，指导城镇燃气管道和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延伸建设，推广使用天然气和石油液化气。

（七）加大城郊居民区散煤治理力度。加强城郊居民区散煤清洁化治理，鼓励城郊居民取暖和生活燃煤，采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替代。禁止在城郊地区销售、燃用含硫量超过 0.5%、灰份超过 16% 的散煤，优先使用洁净型煤，鼓励使用电、气等清洁能源。推广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及配套节能环保炉具替代居民家中采暖、炊事用散煤及落后炉具。

责任分工：相关街道（园区）负责统计本辖区城区和城郊居民区散煤使用户数及年消费量，组织实施劣质散煤治理和清洁能

源替代工作。

（八）完善煤炭储备配送体系。畅通优质煤源供应渠道，完善清洁煤炭加工、储备、配送体系，实现煤炭清洁精细加工、集中统一配送。加快培育建设高效煤粉、水煤浆、洁净型煤加工生产示范基地。

责任分工：国土分局负责储煤场地建设土地使用等工作；区经信局牵头负责规划全区煤炭储备基地，落实清洁煤炭、洁净型煤生产示范企业建设任务等工作。

（九）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借鉴外地成功做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相关激励政策；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重点补贴居民生活用煤、节能环保炉具推广、清洁煤炭生产加工、煤炭储备配送体系建设，落实粉煤灰、煤矸石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分工：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散煤清洁化治理奖补支持政策、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奖补资金；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补助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或改造项目、散煤清洁化治理补贴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全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区协调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区协调小组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推进和检查指导全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制

定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区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街道（园区）是推进本辖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落实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分解细化目标，统筹做好辖区内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加快推进落实并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各单位要将实施方案于7月8日之前报送区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调查摸底“回头看”。各街道（园区）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使用散煤的户数和燃烧量进一步摸排，彻底摸清辖区内散煤使用情况，做到不漏一户一企，摸底排查情况经分管负责人签字后于7月8日之前上报区协调小组办公室。

（三）严格督导考核。区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建立定期考核通报制度，定期调度通报各街道（园区）、相关部门进展情况，同时将散煤治理工作与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等创建活动结合起来。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公开栏、微信等宣传渠道，扩大对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的宣传，引导社会各方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认真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良好氛围和整体合力。

附件：烟台市芝罘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烟台市芝罘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 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徐爱华	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	赵言佐	区经信局局长
成 员：	邵伟伟	区政协副主席、卧龙园管委副主任
	张 锋	区发改局副局长
	权良强	区经信局副局长
	孙 涛	区财政局副局长
	董 伟	区环保局副局长
	王建义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
	张朝晖	区城管局副局长
	王 晓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德林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副局长
	张丁义	市国土局芝罘分局规划站站长
	王书巍	只楚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德胜	黄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肖锦庆	世回尧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 丹	奇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曲 涛	东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新辉	向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曲 辉	毓璜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仁鹏	通伸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胡新军	白石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颜向阳	凤凰台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盛世杰	幸福街道党工委委员
张志鹏	芝罘岛街道武装部部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赵言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